

# ！投票日應注意及禁止行為！

## 投票日零時起不得從事 競選助選活動

違者處新臺幣**50萬以上500萬元以下**罰鍰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

如：刊播競選廣告、夾報散發文宣品、網路社群（臉書、PTT、line等）拉票、簡訊催票、對個人或挨家挨戶進行催票行為、穿戴候選人號次、姓名、或政黨名稱，或其標誌之服飾者

## 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 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

違者處**一年以下有期徒刑**、拘役或科  
新臺幣**1萬5000元以下**罰金

## 禁止將選舉票以外之物 投入票匱或撕毀選舉票

違者處新臺幣**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**罰鍰

## 禁止攜帶行動電話或 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 投票所

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

違者處新臺幣**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**罰鍰

## 不可以將領得之選舉票 攜出場外

違者處**1年以下有期徒刑**、拘役或科  
新臺幣**1萬5千元以下**罰金

## 禁止以攝影器材刺探 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

違者處**5年以下有期徒刑**、併科新臺幣  
**50萬元以下**罰金

## 禁止圈選後將選舉票 圈選內容出示他人

違者處**2年以下有期徒刑**、拘役或科  
新臺幣**20萬元以下**罰金